

A

可以公开

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连市监办复〔2022〕72号

签发人：王 波

对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041号建议的答复

谭红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的各项决策部署，始终遵循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实行食品安全党政同责，全面深化各项改革举措，推动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，全市多年来未发生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。

一、今年以来主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全面深化专项行动。部署开展全市食品安全“守底线、查隐患、保安全”专项行动，聚集七大重点，明确五个时间节点，全力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，维护食品安全大局稳定。截至2022年6月30日，连云港市共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29757户，检查覆盖率44.4%；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

18864个，问题发现率60.4%；已完成处置17979个，完成处置率95.3%。

（二）强化抽检队伍建设。以“三支队伍”建设为抓手，有力推进食品抽检各项工作。制定出台全市食品抽检指导意见和全年工作计划，举办全市食品抽检及承检机构业务培训班。先后组织开展元旦、春节、“两会”、疫情防控等重点时期的专项监督抽检工作。截至6月30日，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17292批次（全年计划数32432批次），完成率53.31%。其中普通食品完成14552批次（全年计划数27782批次），完成率52.37%，普通食品平均问题发现率0.66%；食用农产品完成2740批次（全年计划数4650批次），完成率58.92%，食用农产品平均问题发现率3.99%；全市共处置国省、市抽不合格食品案件192件，已处置完成35件，正在处置中157件，核查处置率100%，按时办结率100%；抽检信息公示率75.65%。

（三）积极推进社会共治。联合市消保委、市广电台开展食品安全“你点我抽他评”活动，上半年完成抽检1200批次，着力提升市民食品安全获得感。积极践行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，持续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合格备份样品捐赠工作。创新开展全市食品安全放心消费示范乡镇（街道）创建活动，全面推进基层食品安全网络化管理工作，提升乡镇（街道）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和保障能力。推出《食安在线》广播栏目，围绕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热点问题，邀请相关领域的食安专家科普食品安全知识，为公众答疑解惑。

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，当前我市食品安全工作仍处于风险高发期和矛盾凸显期，食品安全总体形势依然不容乐观，比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管理水平参差不齐，一部分小作坊、小餐饮店卫生环境差，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、诚信经营意识淡薄；非法添加、农兽药残留、重金属污染等问题依然存在，生鲜电商、网络订餐等新业态的食品安全风险还比较大；基层监管能力还有许多不足，基层监管队伍人员配备不齐、年龄结构老化，专业素质不足，业务能力和水平跟不上监管要求；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上升，特别是新冠肺炎发生以后，病毒通过进口冷链船舶流入的风险加大。对于这些问题，我们将高度重视，拿出实招、硬招，切实加以解决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举措

（一）强化统筹协调。充分发挥食安办协调职能，制定全市食品安全考核工作方案。对照《连云港市市级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》，配合市委、市政府落实好专题会议、领导调研等各项工作，推动解决食品安全重点难点问题。深入开展全市食品安全放心消费示范乡镇（街道）创建活动，适时督促推进，探索建立基层食安办实体化运行模式，争取形成“连云港经验”。

（二）强化抽检监测。有序组织推进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，确保完成全年 6 批次/千人的省级目标任务。抓好校园食品安全、节令食品安全等专项监督抽检。加强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工作。落实“检管结合”，抓好食用农产品和冷链食品监督抽检。积极探索“抽检分离”，提升

抽检效能。

（三）强化齐抓共管。继续按照“全域、全年、全覆盖”的要求，深入推进食品安全守查保专项行动，落实工作调度机制，对专项行动实行每周一通报，每两周召开一次调度会和风险会商会，加强跟踪督办，适时组织开展督查抽查，推动专项行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，确保专项行动取得预期成效。



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7月26日

联系人：李子龙

联系电话：85801817

抄 送：市政府办、市人代联委